

浙江湖州夫妇知法犯科 非法制造别人注册形象标识

来源: [香港商标注册](#)

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,但是国内的浙江湖州夫妇知法犯科 非法制造别人注册形象标识还是值得关注。王某(男)与张某(女)是一对夫妻,二人一起运作一家彩印厂,平时生意不错,生活小康。然则,由于他们的贪欲和荣幸心理而打破了正本波动安逸的生活,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。近日,浙江吴兴法院依法讯断了一起非法制造注册形象标识罪案件,被告人王某被判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;被告人张某被判有期徒刑九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 据悉,湖州文明部门每年都会给印刷厂进行专门的培训,教授相关的条文法规,告知相应的注意点,提醒运作者们哪些可为哪些不行为,也几次三番提醒广大运作者千万不行做违背条文的事情。王某夫妇运作的彩印厂也是受过培训的单元之一,然则在利益的诱导下,王某夫妇还是做起了明知不行为而为之的事。 2008年,有位姓李的人找到王某夫妇,请他们接济印刷“XX”注册形象标识10 000张。王某夫妇明知道这位姓李的客人没有“XX”牌注册形象标识的授权文书,然则想到近期生意难做,竞争激烈,如果放弃怪可惜,另外又想到,这么小的一个标识,应该也不会那么容易被查到,于是决定冒险一试,把生意接了下来,与客人谈妥条件后,答应为其生产。要想鬼不觉,除非己莫为,未几就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获,并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。然则,利益熏心的两人不只没有因行政处罚而停止做违法的事情,反而至高无上,想通过继续冒险弥补损失,2010年间,王某夫妇又分别四次为客户非法制造三种注册形象标识,共计17 000张,盈利980元。 夫妻两人始终要为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支付价格。到彩印厂在一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依法检查之时再次被当场抓获,王某因出差在外而暂时躲过,改行后知道发生的事情后果严重,深知已躲不过去,便到公安部门投案自首。 浙江吴兴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王某和张某非法制造别人注册形象标识,情节严重,其行为均已形成非法制造注册形象标识罪。案发后,被告人王某能自发投案自首,照实供述自己的犯罪现实,系自首,并能自发退缴全部赃款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到案后能照实供述自己的犯罪现实并当庭认罪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故作出如上讯断。 条文不容你漠视和挑战,千万不能明知不行为而为之。

友情链接: [商标转让](#)

内容来源网络,如有侵权,请联系作者